—
 8 —
附件 1

建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

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，跨设
区的市的建设项目和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议由省
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。
一、水利
水库：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。
引调水工程：新建项目。
二、能源和资源开发
燃煤电站（含热电）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（含燃煤掺烧废弃
物）。
风电、光伏电站：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。
水电站：装机 5 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 5 万千瓦以下
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；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
抽水蓄能电站项目。
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：新增规模 90 万吨/年及以上的新建、扩建
煤炭开采项目。
黑色金属矿采选业：新增规模 30 万吨/年及以上的新建、扩建
铁矿采选项目；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；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。
有色金属矿采选业：稀土采选项目；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

—
9
—
锑、汞矿采选项目；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；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
项目。
非金属矿采选业：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；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
项目。
三、交通运输
港口码头：新建煤炭、矿石、油气专用泊位项目；涉及危险品
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。
机场：新建、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；
新建、迁建通用机场项目。
四、制造业
石化：全部炼油项目；全部乙烯项目；新建对二甲苯、二苯基
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；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。
化工：全部煤化工（含煤制氮肥、低阶煤分质利用）项目；全
部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；全部铬盐；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。
水泥熟料：全部项目（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）。
玻璃：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（电熔窑除外）。
钢铁：全部炼铁炼钢项目（含烧结、球团，短流程炼钢除外）
甲烷二印炉洏ۇÍ含烧ɨ原僫륀0钢ඬܠᔌ䀃⨏묍묊舁༆쌍̊ꌏ謎묊舀攌䀃⨏묍低묁䀀

—
 10 —
碳素制品：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。
五、海洋
围填海工程：全部项目。
六、核与辐射
放射性同位素：全部项目。
射线装置：全部项目。
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 16 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：稀土、
锆及氧化锆、铌/钽、锡、铝、铅/锌、铜、铁、钒、钼、镍、锗、
钛、金矿开采、选矿、冶炼项目；磷酸盐开采、选矿和直接以磷
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；煤开采、选矿项目。
广播电台、差转台、电视塔台、卫星地球上行站、雷达、输变
电工程：全部项目。
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：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；伴
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（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
表的项目）。
核设施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。
七、环境治理业
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（含焚烧、填埋）项目；产生危险废物
的单位涉及新建（自建）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。
八、研究和试验发展
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。